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UOPU GROUP.,LTD.)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声明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

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6,496,324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拓普集团 | 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认购人、发行对象 | 指 |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
|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 | 指 |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邬建树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轻量化 | 指 | 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相关零部件重量，从而提高车辆性能、降低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等 |
| NVH | 指 | 即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TUOPU GROUP.,LTD.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
| 注册资本 | 105,498.7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邬建树 |
| 设立时间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1 年 9 月 9 日 |
| 股票简称 | 拓普集团 |
| 股票代码 | 601689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761450380T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联系电话 | 0574-86800850 |
| 传真 | 0574-56582851 |
| 电子邮箱 | wmz@tuopu.com |
| 公司网址 | http://www.tuopu.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汽车产业做大做强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市场，汽车零部件发展空间巨大

中国汽车工业自 2012 年以来，产销量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市场。近两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及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但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根据行业信息，按国际通行标准衡量，世界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500 台以上，人均 GDP 一万美元的国家如墨西哥、巴西、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其 2018 年汽车千人保有量在 300-400 台，而中国只有 170 台，未来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3、汽车轻量化技术应用日益广泛，产业升级伴随巨大成长机会

当前汽车行业对节能减排和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有强烈的要求，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实现以上目标的最有效途径之一。目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主要采取结构优化、新型轻量化材料和先进制造工艺三种方式实现。采用汽车底盘轻量化不仅可以降低燃油消耗、提高电动车续航里程，还能降低悬挂系统簧下质量从而改善乘坐舒适性及操控稳定性。近年来，中高端车型市场份额提升、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以及轻量化应用技术的成熟，为汽车轻量化底盘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顺应并把握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前瞻性的视野及全球化的眼光，提前进行战略规划，矢志成为产业布局优、产品技术密集、研发能力强、客户群体广、规模较大的模块化供应商，力争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世界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减震器和内饰功能件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以及汽车电子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项目，以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轻量化发展趋势。作为汽车四大核心系统之一，汽车底盘系统具备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单车价值高的特点，是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广泛布局的核心业务。本公司掌握了六大轻合金核心工艺和底盘系统整合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轻量化底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单车配套价值，是公司近年发展的核心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

展的重要举措，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支撑公司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16,496,324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 259,054.52 | 200,000.00 | - |
| 1.1 |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 122,586.93 | 94,075.00 |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1.2 |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 136,467.59 | 105,925.00 |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259,054.52 | 200,000.00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迈科香港（含其全资孙公司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9,90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26%；邬建树先生直接和通过迈科香港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629.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6,496,32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含其全资孙公司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 50.97%，邬建树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不低于 51.50%，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拓普集团”或“宁波拓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 259,054.52 | 200,000.00 | - |
| 1.1 |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 122,586.93 | 94,075.00 |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1.2 |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 136,467.59 | 105,925.00 |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259,054.52 | 200,000.00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在两个实施地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轻量化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保持市场优势等具有重要意义。

1、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本项目系在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二期土地上投资新建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万套轻量化副车架、70 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和 70 万套轻合金转向节，共计 21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586.93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12,06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588.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26.63 万元，预备费 94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71.02 万元。

2、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本项目系在湖南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90 万套轻量化副车架、90 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和 90 万套轻合金转向节，共计 27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36,467.59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18,506.2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4,576.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60.76 万元，预备费 1,059.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465.02 万元。

(二) 项目必要性

1、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顺应零部件轻量化发展方向

《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了继续支持轻量化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轻量化”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另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30 年车辆整备质量较 2015 年减重 35%，单车用铝量达到 350kg，单车用镁量达到 45kg，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的发展目标，并提出了汽车底盘系统核心零部件的轻量化技术路线图，重点方向包括悬架系统的铝合金控制臂、铝合金副车架，转向系统的铝合金转向节、铝合金转向系统壳体及支架、制动系统的铸铝制动钳、行驶系统的铝制车轮等。

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和汽车电动化的加速发展，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与趋势，也是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最新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车重每减少 100kg，燃油车百公里油耗可减少 0.3-0.6L，电动车续航可提升 6%-11%。汽车轻量化进一步体现在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其中汽车底盘零部件轻量化具有举足轻重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系顺应产业发展和政策引导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完善公司业务和产能布局，提升轻量化底盘系统实力

本次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拟在杭州湾、湖南省湘潭市两地建设汽车轻量化汽车底盘系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在华东和华中两大汽车产业聚集区的战略布局，利于公司拓展和维护该地区的优质整车客户，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为整车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另外，随着近年来中高端车市场份额的增长以及轻量化底盘技术的成熟，轻量化底盘系统在整车中应用的渗透率逐渐提高。为能使公司新订单顺利落地，公司急需通过扩大产能储备以满足国际、国内业务的发展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悬挂系统、转向节、副车架等轻量化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精密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同时显著提升轻量化底盘系统的业务规模，特别是抢占中高端底盘零部件的市场份额，增加高附加值总成部件的业务比重，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

3、加强优质业务优势，提高核心零部件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以及智能刹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凭借各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聚集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的悬挂系统、副车架、转向节等在内的底盘零部件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本次融资投资的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可持续增长。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投建，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地位，提高汽车轻量化底盘核心零部件的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

1、轻量化底盘系统的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底盘系统是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基础性架构，轻量化材料技术、新型结构设计和成型技术以及精密加工技术等快速发展为底盘系统零部件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力。电动化、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轻量化底盘系统对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升汽车的舒适性和操控性都起到重要作用，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在整车中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中应用将不断加深。近年来，各大车企集团相继推出电动化发展战略，EV、PHV 新车型相继推出，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新能源汽车成为未来必然趋势。根据权威机构 marklines 预测，2020

年全球 EV 和 PHV 的销量将分别达到 221 万辆、89 万辆，2025 年销量则分别增加至 1,192 万辆、396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35% 左右，新能源汽车增长潜力巨大，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应用推广提供了广阔空间。

2、公司具备产业优势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对顺应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业务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围绕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持续拓展品类，公司自 2003 年启动轻量化悬挂系统项目，逐步完成了专业团队打造、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积累，形成了较丰富的轻量化底盘产品线。同时，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并购快速切入汽车高强度钢底盘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相关的高强度钢和六大轻合金成型工艺，通过工艺路线的覆盖实现产品线的全面覆盖。公司掌握了底盘系统模块级设计、开发、验证等综合研发能力，且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该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是产能有效消化的保障

公司依托在系统研发、实验验证、整车性能评价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结合在 QSTP（质量、成本、技术、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主流车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已经顺利切入包括国内外主流新能源车企在内的十余家主机厂，市场需求处于不断释放阶段。随着未来市场对轻量化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切入更多客户。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群和大量订单是本次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四）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轻量化底盘系统零部件，包括轻量化副车架、轻量化悬挂系统、轻合金转向节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达产后的年产能（万套） |
|----|---------|-------------|
| 1 | 轻量化副车架 | 160 |
| 2 | 轻量化悬挂系统 | 160 |
| 3 | 轻合金转向节 | 160 |

（五）项目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1、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586.93 万元，具体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投资比例 |
|----|----------|-------------------|----------------|
| 1 | 建安工程费 | 12,060.00 | 9.84%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6,588.54 | 62.4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426.63 | 4.43% |
| 4 | 预备费 | 940.75 | 0.77%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7,571.02 | 22.49% |
| 合计 | | 122,586.93 | 100.00% |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43,363.00 万元，净利润 20,459.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24%，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2、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6,467.59 万元，具体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投资比例 |
|----|----------|-------------------|----------------|
| 1 | 建安工程费 | 18,506.22 | 13.56%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4,576.16 | 61.98%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860.76 | 2.10% |
| 4 | 预备费 | 1,059.43 | 0.78%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9,465.02 | 21.59% |
| 合计 | | 136,467.59 | 100.00% |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64,602.00 万元，净利润 17,953.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44%，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备案和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的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16,496,324 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之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

务风险，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虽然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会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的扩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方向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销售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以提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与居民收入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相对较高，反之则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自 2019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与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

响，国内汽车市场呈现负增长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2018年分别下降7.51%、8.23%。2020年，新冠疫情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也受到了冲击，未来市场恢复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的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尚有较大发展空间，特别是在中高端车型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未来汽车消费市场增长乏力，其将对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长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论证、科学决策，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2、未能保持技术优势的相关风险

研发优势和工艺能力是支撑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决条件。目前，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该领域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技术创新或研发速度不能适应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其具体业务和应用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显著加快，汽车产业链包括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也日益全球性配置，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承担了更多的整车同步研发工作和零部件模块匹配工作，随着该市场领域开放程度的逐渐加大，公司在该领域中面临着新的进入者的可能。若公司不能正确

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或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毛利率下降等对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的风险。

（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现有市场、技术优势较大程度上依赖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迭代能力，特别是募投项目对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提出更加专业化的要求，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专业性人才是未来汽车零部件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业务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快速扩张，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也会扩大，这要求公司在组织机构、风险防控、资源整合等方面及时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利润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可能面临下降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核准，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

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还将继续积极努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 年度 | 股本（万股） | 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 转股（股） | 派发现金（万元）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7 年度 | 727,577,758 |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727,577,758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 | 327,409,991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76.20 万元 | 75,331.61 | 39.79% |
| 2019 年度 | 1,054,987,749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 | - |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4.77 万元 | 45,620.58 | 43.94% |

注：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方案的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

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 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2020年9月末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16,496,324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20.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52.48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 和下降 20% 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4、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 | 1,054,987,749 | 1,054,987,749 | 1,371,484,073 |
|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620.58 | 45,620.58 | 45,620.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452.48 | 41,452.48 | 41,452.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43 |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43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7 |
|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620.58 | 54,744.70 | 54,744.70 |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452.48 | 49,742.98 | 49,742.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2 | 0.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52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7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7 | 0.44 |
|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5,620.58 | 36,496.46 | 36,49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452.48 | 33,161.98 | 33,16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5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35 | 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1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1 | 0.29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

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抢占汽车轻量化底盘零部件的巨大市场空间，保持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和产能布局的优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抗风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7,934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本科及大专以上的员工为 2,021 人，占比为 25.47%，从职责类型来看，公司拥有研发技术员工 1,928 人，占比为 24.30%，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支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公司将继续根据未来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充实相关研发、技术、生产、质量及管理人员，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与检测方面持续大幅投资。公司在宁波、上海、深圳、底特律、多伦多、哥德堡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具备材料级、产品级、系统级的研发能力，拥有机械、电气及软件的开发和整合能力。公司实验室通过

ISO17025 体系认证，具备汽车底盘系统级实验验证能力。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近 2,000 名，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5%左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和汽车电动化的加速发展，需要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并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是实现以上目标的重要技术路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其中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2 万辆和 97.2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 万辆和 23.2 万辆，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可见，随着技术和市场的成熟，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增长将逐步进入放量阶段，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具备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凭借研发和 QSTP（质量、服务、技术、成本）优势，利用现有丰富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了继续支持轻量化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另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到 2030 年车辆整备质量较 2015 年减重 35%，单车用铝量达到 350kg，单车用镁量达到 45kg，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的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

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

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一、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承诺：

“一、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